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4樓

承辦人：謝亞穎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07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P11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家推字第1093202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2001772_109D2000708-01.PDF、1092001772_109D2000709-01.pdf、1092001772_109D2000710-01.pdf）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109年度情感教育方案教師增能培訓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於研習當日惠予參加教師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1條及本中心109年3月23日新北家推字第1093200650號函續辦。

二、為培養教師情感教育專業知能，教導學生正確的人際價值觀，激勵教師情感教育教學熱忱，輔導學生解決情感衝突情境辦理本案，計畫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市推展情感教育相關國小暨國高中教師。

（二）本案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1、日期：11/12(星期四)、11/26(星期四)9：00-16：00。

2、地點：新北市三民高中-圖書館6樓會議室。

（三）辦理內容：培訓本市有意推動情感教育之教師，辦理2

場，每場次開放40名為限。

- 1、每場次每校至多2名。
- 2、第一場次因課程、講師調整，欲報名者請務必至校務行政系統上報名，報名成功者，當天請多攜帶環保袋，中心會配給數套桌遊以校為單位發放。
- 3、第二場次不再重新開放報名，承辦學校將電話聯繫原報名者。若原報名者調離原校，該名額由原校薦派人員替補。若有不足額，將於11月2日(星期一)於校務行政系統開放報名。
- 4、如有報名相關疑問請洽詢承辦學校三民高中莊組長(02)2289-4675轉241。

三、檢附相關函文、原報名錄取名單、培訓計畫各1份。

四、本案參加教師每場次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